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昱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訴字第134號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自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潘昱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梁安邦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